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湖街道办事处)的(苏州高新区镇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——镇湖街道老旧小区改造(寺桥南街七号楼)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苏州高新区镇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——镇湖街道老旧小区改造(寺桥南街七号楼)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(苏州振领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2、(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